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5,649,266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 号）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购买华鑫证券 2%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 416,816,9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仪电集团及飞乐音响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海贝岭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仪电集团认购的 271,637,170 股股份和飞乐音响认购的 134,012,096 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0,899,292 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 120,0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60,899,292 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60,899,292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上述股东在本次重组时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33 号），本公司因未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进行披露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处罚内容为：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本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支付了罚款。 3、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飞乐音响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鑫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据本公司所知，华鑫证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股份”）的承诺： 1.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购买资产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取得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时适用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该等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华鑫公司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购买资产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股份”）的承诺： 2.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2.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募集资金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飞乐音响	1、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股份 139,517,522 股股份。本公司及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约定，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 3、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4、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华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华鑫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华鑫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华鑫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华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华鑫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华鑫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华鑫股份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华鑫股份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公司拟转让给华鑫股份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华鑫股份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华鑫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华鑫股份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华鑫股份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华鑫股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华鑫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华鑫股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华鑫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华鑫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华鑫股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华鑫股份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鑫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沪太路 1250 号（原沪太路 108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均为华鑫股份所有，但相关《房地产权证》（沪房闸字（1996）第 000407 号）所载权利人为本公司。本公司特此确认和承诺，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人均为华鑫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华鑫股份的置出资产进行转让。 2、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120 号、314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所有，该两处地块上的房屋所有权为华鑫股份所有，但上南路 3120 号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8736 号）所载权利人为本公司；上南路 3140 号仍然沿用至今仍沿用以上海微型电机厂为所有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南字第 04578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沪国用（浦 94）字第 3210043 号），暂时无法办理产证变更。本公司特此确认和承诺，该两处房产的房屋所有人为华鑫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华鑫股份的置出资产进行转让。 本公司已通过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知悉了上述瑕疵情况，本公司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置出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上述瑕疵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关于华鑫证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	由于历史原因，华鑫证券部分自有房产的权属存在如下情况： 1、深圳福田区桂花路红树福苑 5 栋 A 座 13 层 03 单元、04 单元，该二处房屋为深圳市企业人才房，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售给华鑫证券。该房屋为当地政府自有小产权房，无法获得产权证。 2.2.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 3 号海珑华苑天高阁 21D、24D 二处房屋、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深业中心 2512、2513 号二处房屋、广东省珠海市湾仔鸿景花园金晖阁 1 幢 4 楼 D 座，1 幢 3 层 D 座两处房屋，均为原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华鑫证券在设立时继承该等房产，但由于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已被注销，故无法变更该房屋之房屋产权证，现证载权利人仍为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路 196 号招商市场二楼之房屋由上海市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建，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房屋产权证由上海市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但至今尚未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连同其所有的资产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转让给华鑫证券。 本公司特此说明和承诺，上述所列房产的房地产权益归属于华鑫证券，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华鑫证券的组成部分进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该等房产存在的前述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所持华鑫证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华鑫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	仪电集团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鑫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华鑫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34,012,096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该质押为飞乐音响组建银团获得贷款而向银团提供的质押担保。

华鑫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仪电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飞乐音响所持有本公司 70,337,623 股股份，飞乐音响拟出售之华鑫股份股票，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上述承诺，飞乐音响拟转让的华鑫股份股票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1]。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六十二条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2009 年 5 月 19 日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中相关规定如下：

“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2]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1] 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 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 " 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飞乐音响所持有本公司 70,337,623 股股份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

[2]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于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内容与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内容相同。

根据上述规定，飞乐音响转让其持有的华鑫股份相关限售股须满足上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转让给仪电集团，仪电集团为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该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第一条的情形，不属于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第四十六条所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故飞乐音响拟于限售股解禁上市前向仪电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华鑫股份限售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鑫股份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5,64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仪电集团	291,637,170	271,637,170	271,637,170
飞乐音响	134,012,096	134,012,096	134,012,09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649,266	49.55%	-405,649,266	120,000,000	11.31%
国有法人	351,637,170	33.15%	-271,637,170	80,000,000	7.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012,096	16.40%	-134,012,096	40,000,000	3.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250,026	50.45%	405,649,266	940,899,292	88.69%
三、股份总数	1,060,899,292	100.00%	-	1,060,899,292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公司以 1.4 亿元购得标的公司 80%的股份，采用收益法估值，增值率 2017.03%。标的公司 2019 年承诺业绩为 1500 万元，未完成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和原因；（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说明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为前期可预见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4）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前期盈利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依据。

回复：

问题（1）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或“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尚和海工 80%认缴出资份额（该部分尚未实缴），并向标的公司投资 1.4 亿元，其中 5,040 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笔投资将用于尚和海工后续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中，原尚和海工股东并未通过股权出让形式变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尚和海工 80%股权。

2019 年尚和海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经审计期末数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管理费用	358.77
财务费用	0.04
资产总额	47,630.86
其中：固定资产	39,939.75
其他流动资产	5,329.32
负债总额	33,069.19
其中：长期应付款	22,89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2.65
净资产	14,561.67
净利润	-381.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1.68

问题（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和原因

2019 年，尚和海工投资建造的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安装船”或“安装船”）未实现交付，无法开展业务，没有任何收入，仅发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因此与前期 2019 年形成收入预测有较大的差异。

问题（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说明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为前期可预见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

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对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商变更手续延迟事项

2018 年 3 月，尚和海工投资建设的海上风电安装船开始船体建造，2018 年 4 月公司和尚和海工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即向尚和海工工商注册地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将在变更手续完成后支付投资款。因政策适用问题，工商变更手续延迟完成，导致造船进度款延迟支付，进而影响了造船进度。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延迟的具体情形如下：

尚和海工股权交易前，按当地政府管理政策，公司和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分别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签发。

2018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规范营业执照签发等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4 号），规定“营业执照的法定签发单位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履行工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签发单位和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应当一致，不得在营业执照上加盖非法定签发单位印章。”

2018 年 4 月，公司在尚和海工投资协议签署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据该文件认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和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签发营业执照不符合“营业执照的法定签发单位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与尚和海工签订投资协议时，已注意到（工商企注字[2018]4 号）文件，并结合无锡、南通当地政府相应规定，认为两地行政审批局应属“履行工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多次沟通，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同意，在无锡、南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后办理工商变更。

2018 年 7 月 17 日，尚和海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投资尚和海工事项中，公司关注到工商总局曾下文要求规范工商登记审批等各类事项，及各地政府曾陆续进行各类事权划转与调配、交接，但未能提前知悉各地工商主管部门对工商总局规定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等情形，公司较难准确预见此类事项和控制其实际处理进程。

（二）船体完成并拖航至青岛进一步安装事项延迟

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安装船的船体完成并拖航至青岛安装桩腿并总装调试，实际于 2019 年 5 月，船体拖航至青岛进行总装调试，延迟原因既有上述工商变更延迟导致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影响，也与下列因素相关：

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且需要配套 4500 吨连续液压升降系统、1200 吨绕桩式回转起重机、30 吨船用甲板起重机、DP-1 动力定位和锚泊定位两套系统等关键装置，在国内同类型船中具备领先技术。虽然当时尚和海工、设计及施工单位提前已充分考虑其技术难度，但在实际建造过程中，船体设计涉及的修改仍较多，修订再建造延长了建造时间；同时因船体建造过程多数在露天室外进行，由于上述进度款的支付延迟导致了船体建造窗口期顺延，原来预估的天气、温度等条件也有所变化，延长了船体建造完成所费时间。

由于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各方已充分考虑其技术难度，但在实际建造过程中新发生的设计修改因素等较难准确预见。

（三）完成安装船加入中国船级社（CCS）办证延迟

原定于 2019 年 2 月办理完成中国船级社（CCS）认证，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成，除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导致中国船级社（CCS）认证顺延外，还与如下因素有关：

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针对自航平台的发证，在国内尚属首次。

海上风电安装船及其设备、产品等诸环节都须同时满足移动平台与自航船舶的双重标准，同时应国际劳工组织等的要求，尚和海工也需反复与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机构确认。此类确认与沟通覆盖了船体设计、船体制造直至安装调试全程，各方已充分考虑办证难度，但是较难控制该过程实际所费时长（此次办证较正常情况多耗时 2-3 个月）。

问题（4）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前期盈利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依据。

尚和海工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显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 -429.98 万元，净利润 -381.61 万元。未能实现预测利润的原因为，尚和海工“振江号”海上风电安装船实际交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比原定约定的交付运营 2019 年 3 月有所延期。而原来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模型是以 2019 年 3 月安装船交付运营为基础的。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的是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苏华估报字[2018]第 C002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采取估值方法为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800 万元。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估值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尚和海工 2018 年 3 月至 2048 年预测期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2018 年至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8 年 3-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营业收入	-	5,982.91	14,957.26	14,957.26	14,957.26
2.净利润	-1,501.00	-1,479.10	4,983.76	4,398.40	4,550.33
3.自由现金流量（FCFn）	-1,899.00	1,952.69	3,254.10	2,872.74	2,992.68

假设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其他因素不变，测算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原来估值低 785.82 万元，下降比例为 4.41%，比例较小。

假设根据尚和海工实际实现 2018 年 3-12 月和 2019 年净利润，以及本次修订协议后承诺净利润 1.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因素不变，测算出 2018 年 3-12 月至 2022 累计净利润合计 1.17 亿元，高于估值报告 2018 年 3 月 -12 月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 1.09 亿元。

综上所述，前期估值结论并不存在明显虚高的现象，估值结论谨慎合理。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 1.4 亿元，其中 5040 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延期 3 个月左右，而海上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超过 9 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问题（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 1.4 亿元，其投资具体用途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投资款	收款方（用途）	是否为关联方
2018 年 5 月	3,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款）	否
2018 年 5 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 年 6 月	2,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款）	否
2018 年 6 月	2,700.00	郑文俊注 1（偿前期代付造船款）	否
2018 年 6 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 年 7 月	4,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 年 9 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 年 11 月	3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9 年 3 月	2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等）	否
2019 年 7 月	2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等）	否
2019 年 10 月	1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工资、房租等）	否
2019 年 11 月	2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2019 年 12 月	10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小合计	11,7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	2019 年日常经营注 2	-
	600.00	2018 年日常经营	-
总合计	14,000.00	-	-

注 1：归还郑文俊前期借予尚和海工支付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进度款。

注 2：2019 年用于日常经营款项中融资租赁保证金 1,335.3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年底安装船的购油支出 224.27 万元计入存货核算。

另外，原估值报告基于尚和海工估值基准日时的资产状况，假设后续建设的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取得，并根据当时市场行情来确定融资成本为 10.70%，符合基准日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原估值报告是对尚和海工估值基准日时的全部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不考虑经济行为实现后投资款的流入及具体投向，因此投资款流入后偿还前期郑文俊代付造船款不影响原报告的估值结果。

同时 2019 年末公司已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的造船款 12,500.00 万元，另外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由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支付 29,821.7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尚和海工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租赁协议》，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联合租赁协议》与《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合称为“融资租赁协议”，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 29,821.7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租金年利率 5.88%，留购价款 905.6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合同租赁期限内，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租赁船舶在留购前始终处于尚和海工占有和使用的状态；在租赁期限届满，尚和海工付清留购价款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向尚和海工出具《船舶所有权转移证书》，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转移给尚和海工。根据协议约定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2）和（4）项，因此公司将该笔融资租赁确认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延期 3 个月左右，而海上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超过 9 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并查阅尚和海工会计资料，收购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安装船建造进度款及日常经营用款，且延期的原因已于本问询函第一题之第（3）题目的回复提及，不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公告，原业绩承诺方案为，若尚和海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则承诺方将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方案变更后，若尚和海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低于 1.2 亿元，则承诺方需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付。请公司：（1）结合 2020 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并提供判断依据；（2）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3）此次协议变更后，补偿方式由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逐年核算，变为 2022 年累计核算，补偿期限拉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充分论证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问题（1）结合 2020 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并提供判断依据。

1、2020 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

（1）实际运营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实现交付，经过调试后以及同时受到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3 月，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开始正式履行风电安装合同。此海上风电安装船续航能力达 3,000 海里，平台最大作业水深 50 米，可容纳 6MW 级风机 3 套或 8MW 级风机 2 套，可独立完成 6MW、8MW 风机安装和其他水上工程施工的起重、打桩、吊装等作业。

（2）已经开始履行的订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尚和海工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签订《船舶租赁合同》，租期自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并能正常工作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所做工作完成之日止结束，租期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根据合同约定，尚和海工承担如东（H3）海上风电项目（标段 II）风电机海上安装作业及配合现场（海上）与风机施工相关的吊装作业，合同暂定总价 6,720.00 万元，并在履约期间额外支付 25 万元 / 月的租费。中交三航局需确保尚和海工船舶安装的连续性，如在船舶具备施工条件下，因承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风电机不及时）导致每月安装不足 3 台风电机，承租方应补偿出租方单月安装不足 3 台的损失。

2020 年 3 月中旬，尚和海工已顺利完成中交三航局如东海上风电项目首套吊装任务，既对新船船体、液压抬升系统、起重机实现了完整的检验，也实现了业务的开拓，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截止 4 月中旬，尚和海工已完成中交三航局如东海上风电项目三套吊装任务，占合同总工程量的 10%左右。

尚和海工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约 1,700 万元，其中包含上述合同约定的保底收入（单月安装不足 3 台的损失补偿）。2020 年一季度，一方面由于海上风电安装船投入运营初期，需要进行设备调试、人员配备与磨合等，安装效率较低；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3 月初风电产业链开始复工，风机等部件供应紧张，4 月初才得以改善。综上，海上风电安装船在一季度并未充分利用产能实现满负荷运转，而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为固定开支，因此一季度仅实现利润 90 万元左右。

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其安装能力可达 6 台 / 月，保守预计尚和海工实际安装量为 5 台 / 月，每月固定费用在 500-600 万元左右，据此测算尚和海工月度可实现利润为 500-600 万元。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按照目前正在履行的订单，尚和海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合同约定的吊装任务，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税费支出等因素，尚和海工通过本项订单预计实现 2,000-2,500 万元的利润。

未来，尚和海工将积极开拓市场获取新的订单，目前已与华电重工、中广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正在争取和上述公司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尚和海工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问题（2）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根据《补充协议》，若尚和海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则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若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以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持有尚和海工 20%的股权补偿。

假设尚和海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需进行补偿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完成 90%	业绩完成 80%	业绩完成 70%
尚和海工累计净利润	10,800.00	9,600.00	8,400.00
需补偿金额	1,400.00	2,800.00	4,200.00

若尚和海工承诺业绩完成 80%以上，假设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股权补偿措施足以保障公司利益；若业绩完成未达到 80%，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需同时履行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义务，才能保障公司利益。若股权和现金补偿仍无法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3）此次协议变更后，补偿方式由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逐年核算，变为 2022 年累计核算，补偿期限拉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充分论证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1、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主要系尚和海工因定制的风电安装船未能如期交付引致业务开展有所延迟所致。延期的原因已于本问询函第一题之第（3）题目的回复提及，尚和海工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董事会考虑到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同意对业绩承诺期限进行一定修订，既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使其更好为尚和海工未来经营贡献力量，可以增强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障，因此该变更承诺补偿方式具备合理性。

2、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和海工开始履行和中交三航局业务合同，并且已与华电重工、中广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正在争取和上述公司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但是如果未来三年海上风电发展趋缓，会导致海上风电安装市场的需求不足；尚和海工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等不利因素出现，亦未能及时应对；风电产业链产能不足而间接影响安装船的安装进度。上述因素的出现，存在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由于尚和海工 2019 年受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的影响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承诺方作为尚和海工经营层面的主要管理者郑文俊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该补偿方式的变更，会减轻经营管理者的心理负担，促进其生产经营积极性，避免上述管理人员以牺牲尚和海工长远发展为代价而刻意追求短期利益。

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该补偿方式的变更，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尚和海工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根据公告，收购之时，标的公司从未正式开展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业务，对于新增业务，相关研究论证理应更加审慎，但公司以高溢价收购，标的资产在原承诺期第一年即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全体董事：（1）前期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是否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依据。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针对性意见。

回复：

问题（1）前期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公司基于收购尚和海工时，前期即考虑到标的公司盈利来源为海上风电安装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主要取决于该船能否按时交付。该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在方案设计、船型及吊机工艺等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业能力强，施工效率高。虽然当时尚和海工、设计及施工单位提前已充分考虑其困难程度，但在建造过程中，船体设计涉及的修改仍较多，修订再建造延长了建造时间；加上天气因素的影响，使得完成船体建造所费时间延长。各方前期虽然已经充分考虑到施工建造的困难程度，但未能排除上述影响。

公司同时对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进行充分论证，海上风电行业未来几年处于较好发展阶段。海上风电安装市场上，目前市场上的非自航安装平台，载重能力较小、起重能力较小，安装效率较低。海上风电安装市场上对效率高、吊装能力大的安装平台需求强烈，已经交付使用及在建的具备 1,000T 及以上吊装能力平台船数量较少，假设每艘 1,000T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船年安装约 60 台，目前供应缺口较大。尚和海工委托建造的海上风电安装船，属于 1,200T 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具备较强竞争力。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通过对标的公司所造安装平台的技术指标、产品优势充分论证，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可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问题（2）本次是否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董事会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由于尚和海工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主要系非主观原因造成，郑文俊作为尚和海工经营层的主要管理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此次履行原承诺责任，则会对上述人员造成较大心理负担，影响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容易导致上述管理人员以牺牲尚和海工长远发展为代价而刻意追求短期利益，进而影响尚和海工的经营决策，不利于尚和海工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目前，尚和海工的管理层正全身心投入生产经营，风电运维安装业务逐步稳定并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趋势。在受到疫情影响下，三月开始正式开工，尚和海工实现收入 1,700 万元左右。未来，尚和海工将继续重点抓好风电运维安装业务；进一步加大风电运维安装业务的市场推广；努力解决风电运维行业的产能瓶颈，保证后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考虑多方因素，公司认为未来尚和海工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

因此，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结合目前尚和海工的经营情况，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一定修订，既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又能增强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障。

问题（3）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依据。

工商变更完成后，尚和海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派驻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并采取了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如下：对尚和海工的资金划转和公章使用等关键事项均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管控，财务总监在听取尚和海工董事长的汇报后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监事会进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4）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针对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1）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